

## 公共事務學院學分學程／微學程 常見 Q&A

- Q: 我所修的學分可以申請證書嗎?

A: 請同學依照欲申請的學程或微學程「設置要點」規範修讀課程，須留意設置要點第三條及其中條文：

*跨領域學分學程：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*

*微學程：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。*

系所專業科目規劃表的必修及選修科目皆為專業科目。欲申請證書之同學須留意採認學分的科目中，需要至少有一門或二門非同學主系的專業科目（申請微學程或學程規範不同）。

- Q: 全學年的課程，只修上學期或下學期可以採認學分嗎?

A: 修習全學年之課程需修完全學年課程後，始能認列學程學分。

- Q: 申請證書的日期是校方規定的每個學期4-7週，我可以提前申請嗎?／我超過期限了還可以申請嗎?

A: 請依規範時間提出申請。如有特別需求請與專員聯絡。

證書初審相關業務：本院陳專員 [ssuyin41@gm.ntpu.edu.tw](mailto:ssuyin41@gm.ntpu.edu.tw)

校內分機 67482

核發證書相關業務：學士班請聯繫註冊組／進修學士班請聯繫進修教育組